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2。

壹、頒獎：

一、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工學院工程科學系黃吉川教授

二、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1. 醫學院 行為醫學研究所游一龍教授

2. 醫學院 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張明熙教授

3.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李同益教授

4. 醫學院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許桂森教授

5.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張嘉修教授

6.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楊瑞珍教授

7.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謝清河教授

8. 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陳勁甫教授

三、本校 101 學年度講座教授

1.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黃文星教授

2. 環境工程學系 李文智教授

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飛賓教授

4. 工程科學系 楊瑞珍教授

5. 化學工程學系 鄧熙聖教授

四、本校 101 學年度特聘教授

1. 地球科學系 劉正千教授

2. 地球科學系 簡錦樹教授

3.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郭宗枋教授

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許進恭教授
5.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鄭金祥教授
6. 工程科學系 陳顯禎教授
7. 資訊工程學系 蔣榮先教授
8. 都市計劃學系 陳彥仲教授
9. 交通管理學系 陳勁甫教授
10. 醫學系精神學科 楊延光教授
11. 醫學系內科學科 柯文謙教授
12. 行為醫學研究所 游一龍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建議、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表(P.10)。

陳明輝代表：

- (一) 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之行政工作費經費來源應予明確。主席指示：朱經武總校長雖未領取主管加給，但陳代表考量得對，此部分經費來源應予明確。之後由四校進行討論，再報請教育部同意。
- (二)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中第十五點「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我們看不到其他校的意見，其程序似有不足。主席指示：當時之計畫書由四校校長討論通過後，才提到各校校務會議，各校校務會議都通過後，才由四校校長會銜陳報教育部。故並無程序問題。

二、主席報告

- (一) 很高興大家踴躍參加本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成大是我所見校風最好、最務實的學校。為了提升會議效率，讓大家充分溝通，從本次校務會議開始，會議將依照議事規則進行。
- (二) 上週至教育部開會，得知教育部規劃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改變為，中央大學以上之學校略為調降經費，以增加其他學校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訂於 105 年 3 月底截止。教育部希望與主計處協調，將計畫執行期限延長至 105 年底。之後 3 年的經費，希望每年分別以 75 億分配。有些學校因工程款關係，仍希望維持原期限。第二期頂尖計畫結束後，蔣部長將爭取第三期，共 10 年經費補助，惟經費可能逐年下降。本人建議，除一般核定

補助經費外，希望能再提列部分經費，公開供全國大學申請專案計畫。

- (三) 目前與何副校長、主任秘書已至約 72 個系所會議說明大學自主治理方案，約有 1002 位老師參加。也收到許多老師正面之意見及建議。遠見雜誌之 4 月份分析大學競爭力中，提及目前國內只有成大可以先試行自主治理。但是其實若成大試辦成功，也已經落後其他亞洲國家 5 至 10 年了。希望各位代表在談到自主治理時候，可以將這個觀念推展出去。希望透過逐年改善制度修正後能更完整，讓學校執行上可以更前瞻及有效率。

吳如容代表：

1. 大學自主治理後所聘請之新老師，是公保身分還是勞保身分？
2. 大學自主治理期間，學費是否調漲？

主席指示：

1. 大學自主治理後權益不變，所以還是公保身分。
2. 在本人職權範圍內，不調漲學費。

- (四) 成大已逐漸走出自己特色。難能可貴的是，我們在產學快速成長的同時，基礎研究亦有增長。依據 QS 排名，本校產學在全世界排名第 10。上週至教育部報告頂尖大學計畫，被稱讚成大在產學、國際化、技轉均為全國第一。所以我們不要太在乎排名，而是要在現有基礎上發揮特色。

- (五) 今年本校有 8 位傑出獎得主，許多位都是新面孔，代表學校不斷有新希望。請研發處積極推薦新人。讓本校研究能量更充沛。大家在研究之餘也要保持好心情，多到校園走走。教學研究工作外，健康仍為第一重要。

- (六) 校內仍需加強橫向溝通。行政單位應該以耐心進行溝通，勿各持己見。做事要堅持，才會成功。當有問題需與他人接觸時，應多多協商、討論，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吳如容代表：

- (一) 本校創投公司每一年淨收入是多少？

財務長：以後將逐年列出創投公司淨收入。

- (二) 建議人事室將年金改革方案之最新消息 email 寄給全校教職員。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辦理。

- (三) 有些附屬成大之單位，目前無法使用「成功入口」網站。但該些單位對學校亦有貢獻，不應排除在外。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了解後與計網中心共同協助處理。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1-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李丁進委員，因退休退出本委員會，業由校長遴選主計室楊明宗主任遞補一事，經簽奉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四、檢附簽影本如議程附件 1。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楊明宗主任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遞補為 101-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原 101-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7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查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3）第 6 點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三、茲以案揭條文第 2 項規定：「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有違，爰配合刪除該項條文，以符合規定。

四、檢附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如議程附件 4），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

一、本提案說明三內容「．．．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有違』，．．．」修正為「．．．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更為嚴格』，．．．」。

二、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1. 修正甲案：「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45 票。

2. 維持原條文：「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6 票。

3. 本案：「刪除第 37 條第 2 項：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 票。
- 修正甲案超過現場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宣布修正通過。
（修正後組織規程請見附件 2, P.13）。

第三案（原 101-2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十一案附帶決議 2：「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開始，請新聞中心對校務會議進行全程攝影。其他相關規範，請秘書室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 二、學生代表另連署修訂之意見，依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秘書室納入提案內。
- 三、依 101 年 12 月 18 日與學生代表協商結果，第十六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採兩案併陳方式，均限制校外人士瀏覽。
 - 甲、甲案：維持原修正條文。得經在場代表同意，特定議案不公布影音檔案。
 - 乙、乙案：公布全程會議影音檔案。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5）、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6）及學生代表連署單（議程附件 7）。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修正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P.14，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P.16）。

第四案（原 101-2 第十一案）

提案人：朱家立、林忠毅、洪彥安、邱鈺萍、陳以箴、李品涵

案由：擬刪除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第十八條，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六條與第十八條規定之不得攝影、錄影或錄音，戕害學術自由底下的學生自治甚重，目前無任何機制能使全校師生監督校務會議的決議以及進行（例如僅是完全不符合校務會議內容的會議紀錄，而無逐字稿）。
- 二、再者，不得錄音錄影之規定，實屬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應主動公開。亦違反於 95 年通過的成大資訊公開辦法

(議程附件 9) 第 3 條第 8 款之各項會議紀錄應公開，以及同法第 4 條得錄音錄影之規定。

- 三、第十七條規定之事先申請制成立的理由，係因斟酌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然實際調查下來，參與旁聽的人數通常少於旁聽席位，故此一條文的設置無理由。且每個同學都有權利旁聽關乎自己權利的校務會議，若申請人數多於旁聽席位，理應開放直播，而不是尋求另一種戕害自治的方法。
- 四、又，標語與海報、各式布條與旗幟的呈現，乃是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如果禁止之，又無憲法第 23 條的限制理由，實屬違反憲法。我們不容許學校公然違憲！
- 五、本修正條文旨在於保障校務會議各委員之人格權及名譽受到保障，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達成資訊公開透明及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園事務，以期邁向頂尖大學。
- 六、檢附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原條文（議程附件 6）及連署提案單（議程附件 7）。

秘書室補充說明：依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應依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十一案附帶決議 2，由秘書室提案修訂。本提案原第十六條之修訂意見，納入第十案內討論。

擬辦：校務代表投票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7 條條文通過如秘書室修正版本（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P.14，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P.17）。
-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8 條維持原條文。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計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及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修正通過，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如案由。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甲、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由原「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 乙、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名稱，由原「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 三、附陳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1，請參酌。

擬辦：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部分，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修正案（附件 6, P.18）。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訂源起：
 - 甲、考量本校研究生人數近乎大學生人數，因研究生所衍生的問題益形多樣，有必要安排導師機制，以期獲得適切的輔導，讓學生能有妥適的狀態，處理課業、生活等事宜。
 - 乙、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字，關於學生懲處、申訴事件之處理，必須符合程序正義，為建立完整之流程，及配合教育部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結合，故綜整本校現行作業程序。
- 二、本次修訂重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3）
 - （一）增訂院、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
 - （二）比照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增訂醫學院臨床教師也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
 - （三）增訂研究所部分之導師經費。（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
- 三、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2 年 1 月 9 日 739 次主管會報及 102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7, P.22）。

第七案 處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研究發展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並且名稱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92 及 93 年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中，討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相關會議決議如議程附件 14。
- 二、臺南高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中決議，成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並將會議記錄函送本校（如議程附件 15）。
- 三、校長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指示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工作小組」，由附設高工校務主任李振誥教授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人事室張丁財主任、主計室李丁進主任（李主任榮退後由楊明宗主任接任）、總務處洪國郎副總務長及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組長等 5 人，與臺南高工協商相關事務。
- 四、本工作小組成立後，經與臺南高工協商並召開三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6。
- 五、推動小組成員擬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 1 名、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名及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校友代表 1 名，共 12 人。
- 六、日後推動小組之決議，需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奉校長裁示，及附設高工、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小組成員為副校長（何志欽副校長，並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 1 名（張簡男財老師）、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名，由施明璋、楊毓民擔任；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由吳如容技士擔任），校友代表 1 名（陳金雄教授），共 12 人。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建議「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 17）辦理。
- 二、本校於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推薦為校級「編制外中心」，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8。
- 三、永續環境實驗所之設置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19。
- 四、本案經 102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設立。

決議：同意「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辦法（附件 8, P.29）。

附帶決議：編制外中心應自給自足，103 年起不再補助永續環境實驗所。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0），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 17）辦理。
- 二、本校於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8。
- 三、修訂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之組織架構、任務分配、增設副主任與資格、組長之資格，修訂對照表與相關辦法如議程附件 21。
- 四、本案經 102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案（附件 9, P.30）。

肆、臨時動議：

- 一、黃美智代表：活動中心地下室在重新改裝後，通風變得不好，粉塵很多。對於在地下室活動之同學及同仁，健康有不利之影響。希望短期可以儘快安排完整之清潔，中程可以改善硬體，建立適當之通風系統。

校長指示：請總務長召集，與學務處儘快進行評估及改善。

- 二、陳明輝代表：請於下次會議釐清，校務會議之提案，何者為重大議案，需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投票表決通過。

主任秘書：此部分於組織章程內已有明訂。

校長指示：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校務會議之議案投票標準。

伍、散會（12:35）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蘇副校長室：

已依會議中討論內容修正完畢，並將連同臺綜大其他三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彙整於 3 月 21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中報告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本案改列報告案，經校務會議備查。
2. 自主治理之部分尚未確定執行，應予以刪除。

本案已改列報告案，經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經初步討論，未獲致共識。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

人事室：

第三案依校長指示，併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廿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廿二條條文修正案。

教務處：

業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備查。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人事室：

修正辦法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092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在案。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契約書修正案、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

人事室：

修正辦法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092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在案。

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約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研究人員聘約修正案。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修正案。</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案。</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刪除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第十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會後校長指示，併入下次會議討論。</p> <p>第十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制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案、「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p>	<p>人事室： 修正辦法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成大入室(任)字第 092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在案。</p> <p>人事室： 修正辦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以成大入室(任)字第 002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在案。</p> <p>總務處：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已移請研發處，續為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秘書室： 第十案、第十一案依校長指示，併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於成大首頁之法規彙編及性平會網頁更新公告後實施。</p>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李俊璋代）、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黃文星、黃正弘、陳進成、沈寶春、陳益源（請假）、張高評、蔣炳榮、陳健宏、王健文（劉靜貞代）、吳玫瑛、楊金峰、傅永貴、柯文峰、蘇漢宗（蔡錦俊代）、許瑞榮（請假）、蔡惠蓮（林弘萍代）、林慶偉（樂鎧·祿璞峻岸）、張允崇（賴韋志代）、談永頤、鄭靜、游保杉、張錦裕（朱銘祥代）、朱銘祥、施明璋（褚晴暉代）、劉瑞祥、楊毓民、李振誥、施勵行、蔡文達、黃啟祥、方一匡（請假）、李德河、羅偉誠、林裕城、李輝煌、趙儒民、沈聖智（請假）、蔡展榮（尤瑞哲代）、張祖恩、蔡俊鴻、黃啟鐘、陳介力、張克勤、鄭國順、曾永華、詹寶珠、鄭銘揚、李嘉猷、陳敬、彭洞清、陳培殷、蔡孟勳、曾新穆（郭淑美代）、林峰田、林憲德、林漢良、洪郁修（請假）、張有恆、王泰裕、呂錦山、蔡耀全（張心馨代）、邱正仁、稽允嬋、邱宏達（馬上鈞代）、鄭至甫、林其和（呂俊忠代）、楊俊佑、陳志鴻（請假）、劉清泉、楊友任（請假）、吳晉祥、白明奇、邱浩遠、蔡森田、許博翔（請假）、莊偉哲、簡伯武、張志欽、莊季瑛、張明熙、謝奇璋、徐畢卿、黃美智、陳靜敏、徐麗君、謝淑蘭、謝文真、陸偉明、莊輝濤、李佳玟、許桂森、李亞夫、吳文鑾、王育民（曾大千代）、李劍如、陳明輝、陳廣明、涂國誠、吳如容、鄭馨雅、李金駿、王凱弘、林忠毅、洪彥安（請假）、李品涵（請假）、行翊慈（陳貞霓代）、朱家立、陳以箴（請假）、邱鈺萍、林培民、羅敏慈（請假）、吳承彥（林正緯代）、王淵源（請假）、李亦修（請假）、莊鈞凱（黃鈺凱代）

列席：

陳志鴻（請假）、王駿發（請假）、吳文騰（請假）、高強（請假）、柯慧貞（請假）、張克勤、王三慶（請假）、張高評、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蕭瓊瑞（請假）、利德江、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張丁財、楊明宗、陳響亮、王偉勇、蕭世裕、陳顯禎、謝文真、吳華林、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賴俊雄

本校組織規程(摘錄) 101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p> <p>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p> <p>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p>	<p>查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爰配合前開要點修改本校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者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每位代理人僅能受委託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會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由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審議。

第十二條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本會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為之。

第十五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得經本會決議，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

第十七條本會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

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八條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u></p> <p><u>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得經本會決議，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u></p> <p><u>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u></p>	<p>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不得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得經本會決議，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p>	<p>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升校園民主、增進議事效率，並保護個人資訊，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本會開會應予公開。原第一項移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其內容。</p> <p>二、依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第十一案附帶決議²，本會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統籌辦理。除新聞中心職司錄影、錄音人員外，出席代表不得在會場擅自錄影、錄音，以維持會議之秩序，爰修正原第一項內容，並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移為第二項。</p> <p>三、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影音檔案，原則應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俾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以知悉校務會議運作之情形。</p> <p>四、因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涉及個人或機構之權利，經出席代表提議及本會決議後，得限制或不予公開，以資周延。同時就校務會議影音檔案，亦應妥善保管，爰新增第三項。</p>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七條本會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 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p>	<p>第十七條本會得斟酌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 旁聽申請方式如下： 一、秘書室於本會開議前五日在網頁上公告並開放登記。 二、登記日期於本會開會前一日截止，且依登記順序至額滿為止。 旁聽人應於會議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秘書室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入場旁聽。</p>	<p>一、為確保本會之議事效率、保障本會代表得以充分發言、維持會場秩序、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關心校務會議事項，並促進行政程序之經濟，爰修正旁聽事先申請制，改為自由開放制。</p> <p>二、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本校依據上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明訂學生代表之推選方式，已足以保障學生充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至於本會會議旁聽席位，除出席、列席代表席位外，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開放旁聽使用。</p> <p>三、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俾利會前相關議事準備。</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102.04.10.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三條（略）

第二章組織及會議

第四～六條（略）

第七條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六（略）

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略)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二十二、(略)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四、(略)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二十五～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後略)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七、<u>主計室</u>：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主計室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u>主計</u>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p> <p>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p>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七、<u>會計室</u>：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會計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u>會計</u>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p> <p>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p>	<p>「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修正通過，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由原「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2. 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名稱，由原「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主計室主任</u>、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第三十條</p> <p>...</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u>主計室</u>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會計主任</u>、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第三十條</p> <p>...</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u>會計室</u>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4.27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三條 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所)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所)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五、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第十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大學部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u>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九款</u>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u>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u> <u>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u> <u>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p>
<p>第三條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u>一、訂定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所)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u> <u>二、舉辦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u> <u>三、辦理系(所)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u> <u>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u> <u>五、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u> <u>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u>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u>。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p>	<p>第二條導師由各系推選，各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p>
<p><u>第五條</u>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p>第三條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第四條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p>	<p>第五條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p> <p>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p>	<p>第六條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p> <p>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款修正為「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p>
<p>第九條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p> <p>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p> <p>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p> <p>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p> <p>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p>	<p>第七條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務處核備；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p> <p>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p> <p>二、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p> <p>三、隔年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兩位導師共同帶領數個家族，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各系（所）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四、<u>雙導師制</u>：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p> <p>五、<u>其他導師制</u>：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導師所帶領的成員為不同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者。</p> <p>四、<u>隔年組群導師制</u>：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若兩位導師結合可帶領兩隔年組群。</p> <p>五、<u>小組導師制</u>：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p> <p>六、<u>自選導師制</u>：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七、<u>雙導師制</u>：每位學生規畫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均衡發展。</p>	
<p><u>第十條</u>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u>大學部</u>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u>(所)</u>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u>(所)</u>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p>	<p><u>第八條</u>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並調整體例分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第十一條</u>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p>	<p><u>第九條</u>各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務</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p>	<p>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核備。</p>	
<p><u>第十二條</u>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u>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u>，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p>	<p>第十條各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u>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u>，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為「<u>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u>」。</p>
<p><u>第十三條</u>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p>	<p>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三百元之「<u>學生輔導活動費</u>」。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得另行安排導師。</p>
	<p><u>第十二條</u>進修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定之。</p>	<p>因本校已無進修學士班，爰刪除之。</p>
<p><u>第十四條</u>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第十三條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為<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辦法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為因應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需要，特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環境研究相關單位之合作及精進對人類社會與永續環境之貢獻，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設置任務如下：
 一、精進學術研究，成為環境領域國際知名、亞洲領先之頂尖研究機構。
 二、匯集人才與資訊，成為國家環境領域重要智庫。
 三、規劃課程與教材，成為亞洲環境領域重要人才培訓機構。
 四、強化科技研發，成為產業環境技術與知識重要提供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內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服務組
 二、企劃推廣組
 三、研究發展組
 四、檢測分析組
 五、資源回收廠
 六、環境研究中心
 七、資源再生及管理研究中心
 八、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九、國際水質研究中心
 各組(廠)、研究中心之業務細則及相關管理規定由本所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所各單位置主管一人統籌相關業務之推行，並得依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由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待遇支給、升等、考核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所設主管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所長。
 二、副所長。
 三、各單位主管。
 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所長並得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八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及各單位主管之績效考核，每年依本所績效考核辦法辦理考核作業，績效考核辦法依校內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之。
- 第九條 本所營運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十條 本所得設諮詢小組，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所長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提供本所發展建言。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所與醫療器材科技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工作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教學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人才培育、創新臨床需求及醫材學程教育工作。
-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研究、核心設備之維護與管理、醫材研發與萌芽及臨床創意平臺。
- 三、產學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產業聯盟工作，以及本中心各項醫療器材研發技術臨床法規、智財規劃及醫材創投工作。
- 四、行政推廣組：負責推動一般行政、國際化推廣及中心成果與網頁工作。

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至二人，襄理中心業務。

中心主任、副主任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

第五條本中心設策略委員會，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醫各界共五至十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中心主任為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策略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中心另設臨床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負責對本中心研究計畫之研擬、執行、臨床試驗、儀器測試和產品推展進行審核與建議。各委員會之委員由產、官、學、研或醫界共五至七人組成。中心主任為本條委員會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各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u>四組</u>，分別執行相關業務。</p> <p>一、<u>教學組</u>： <u>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人才培育、創新臨床需求及醫材學程教育工作。</u></p> <p>二、<u>研究組</u>： <u>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研究、核心設備之維護與管理、醫材研發與萌芽及臨床創意平臺。</u></p> <p>三、<u>產學組</u>： <u>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產業聯盟工作，以及本中心各項醫療器材研發技術臨床法規、智財規劃及醫材創投工作。</u></p> <p>四、<u>行政推廣組</u>： <u>負責推動一般行政、國際化推廣及中心成果與網頁工作。</u></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p> <p>教學行政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教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p> <p>研究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研究及本中心核心設備之維護與管理。</p> <p>產學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產業聯盟及本中心各項醫療器材研發技術之推展。</p>	<p>為中心業務推動需要，新設行政推廣組，並將各組分工職掌略作調整分配，以更臻明確。</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u>，掌理中心業務；<u>副主任一至二人</u>，<u>襄理中心業務</u>。中心主任、副主任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為中心業務推動需要，新設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並修正副主任資格。</p>
<p>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p>	<p>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p>	<p>為中心業務推動與徵詢適當專業人才需要，修訂組長資格。</p>